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捷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五年和2025年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和2026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举措,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

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省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紧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聚焦聚力落实“4+1”重要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六个重大突破”,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

会和谐稳定,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全国大局挑大梁、多作贡献。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而努力奋斗!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五五”时期是我省持续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突破提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定性阶段。纲要全面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提出

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落实中央要求,立足浙江实际,回应人民期盼。

会议强调,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4+1”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紧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收入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上走在前作示范,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走在前作示范,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坚定不移深入践行“八八战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而努力奋斗!

增长上走在前作示范,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走在前作示范,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坚定不移深入践行“八八战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而努力奋斗!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2025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6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

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

《关于2025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的决议

(2026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财政

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

出的《关于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

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省级预算。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金彪副主任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紧扣高质量发展

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聚焦聚力落实“4+1”重要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更加注重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更加

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贡献人大力量。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郑青代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紧扣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四项建设”,加快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法院现代化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聚焦聚力落实“4+1”重要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林贻影检察长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紧扣高质量发展

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聚焦聚力落实“4+1”重要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定践行“敢

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高质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基础上,根据代表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认真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2025年,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

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紧扣“4+1”重要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精准高效落实“8+4”经济政策体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有效防控财政风险,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有力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圆满收官作出了重要

贡献。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仍需巩固,有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够理想,社保基金可持续运行压力有所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仍需加强。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关于批准预算报告和省级预算草案的建议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紧扣“4+1”重要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定践行“敢

(下转第五版)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组成人员名单

(2026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名)

主任委员:王中毅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2名)

主任委员:张才方

副主任委员:吴红梅(女)

省人大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委员会(2名)

主任委员:王通林

副主任委员:李立飞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1名)

副主任委员:蔡袁强

#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简历



王成国同志简历

王成国,男,汉族,1966年2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简历



郑青同志简历

郑青,女,汉族,1966年12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基础上,根据代表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纲要草案》作了认真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四五”时期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4+1”重要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这一核心任务,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确定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符合《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总体安排积极可行。建议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 二、关于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建议

“十五五”时期是我省持续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突破提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定性阶段,《纲要草案》提出了到2030年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化生动图景的奋斗目标,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下转第五版)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5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6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基础上,根据代表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认真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202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这一核心任务,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扎实推动“十项重大工程”,有效应对各种困难挑战,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顺利实现,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同时,发展中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消费潜

能有待进一步激发,稳投资压力加大,外贸出口平稳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步伐还需加快,经济金融等领域还存在风险隐患,民生领域还存在一些短板。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关于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建议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有效衔接“十五五”规划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工作举措切实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关于2025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三、关于做好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化生动图景的重要之年, (下转第五版)